

共青团中央办公厅文件

中青办发〔2016〕14号

共青团中央办公厅关于印发 《共青团中央委员会工作规则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共青团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委，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组织局群团处，全国铁道团委，全国民航团委，中直机关团工委，中央国家机关团工委，中央金融团工委，中央企业团工委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团委：

《共青团中央委员会工作规则（试行）》，已经团中央常委会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。请参照制定完善本级相关工作规则，并指导市县两级完善工作制度，进一步发挥好各级团的委员会作用。

共青团中央办公厅

2016年11月21日

共青团中央委员会工作规则（试行）

为贯彻落实《共青团中央改革方案》精神，进一步完善共青团中央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委员会”）工作制度建设，依据《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》，制定本规则。

一、职责

在全国代表大会闭会期间，委员会执行全国代表大会的决议，领导团的全部工作。主要包括：

1. 制定贯彻执行党中央的决策部署和共青团全国代表大会决议、决定的重大措施；
2. 讨论和决定团的全局性的重大问题，审议通过重要团内规章制度；
3. 决定召开全国团的代表大会或全国团的代表会议，并对提议事项先行审议、提出意见；
4. 听取和审议常委会和书记处工作报告或专项工作报告，对其工作进行监督；
5. 选举书记处第一书记、书记和常委会其他委员；
6. 确认递补委员会委员；批准辞去或决定免去委员、候补委员；决定改组或解散下一级团组织；决定或追认给予委员、候补委员撤销团内职务及以上处分；决定终止团的全国代表大会代表权利；
7. 对常委会提请决定的事项或者应当由委员会决定的其他

重要事项作出决策。

二、组织原则

1. 团中央委员会受党中央委员会领导，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，坚决贯彻执行党中央决策部署，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。

2. 委员会应当坚持民主集中制，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。凡属应当由委员会讨论和决定的重要事项，必须集体研究决定。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重要事项时，委员会成员应充分表达意见，在充分讨论基础上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决定。

委员对委员会作出的决定必须坚决执行，有不同意见的可以保留，但在委员会没有重新作出决定前，不得有任何与委员会决定相违背的言行。

3. 委员会书记处第一书记、书记处书记，应当带头执行民主集中制，充分发扬党内民主，善于集中正确意见，自觉接受其他委员监督。

委员会成员代表共青团中央发表的重要讲话、报告和出版的文章、著作，应当事先经过常委会或书记处批准。委员会成员在调查研究、检查指导工作或者参加其他公务活动时发表的个人意见，应当符合委员会集体决定精神。

三、会议制度

1. 委员会全体会议每年至少举行一次，如遇特殊需要，可

以临时召集会议。全体会议由常委会召集并主持。委员会全体会议议题一般由常委会集体讨论确定。

2. 委员会全体会议须有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到会方能举行。委员因故不能出席会议时，对会议的议题如有意见或建议，可在会议召开前提出，并形成书面材料。

3. 委员会全体会议每次举行日期和议题，除临时召集的会议外，一般应在会前7个工作日通知全体成员。参会人员要根据会议议题，认真准备意见。

4. 根据工作需要，常委会可以确定有关人员列席全体会议。委员会可根据工作需要召开扩大会议，但不能代替全体会议作出决策。

5. 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决定事项时，应经过充分的酝酿讨论。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可采用无记名投票、举手表决或其他方式进行。表决以超过应到会委员半数为通过。对委员、候补委员作出撤销团内职务以上处分决定，必须由应到会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多数决定。

委员因故未出席会议，不能委托他人代为投票。未到会委员的意见不得计入票数。候补委员没有表决权。

6. 凡属委员会职责范围内决定的问题，必须由集体讨论决定。遇有重大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未能及时召开委员会全体会议的，常委会可先行处置，事后应当向委员会报告。

四、发言制度

1. 委员会全体会议要专门安排委员重点发言日程。委员要求在全体会议上重点发言的，应在会前提出申请并提交发言提纲，经常委会批准后安排发言。委员会成员要求在分组会议上发言的，经会议主持人同意即可，不需会前申请。

2. 委员会成员可以在全体会议上进行书面发言，需在会前提出申请，经常委会批准后，将相关发言材料印发全体与会人员。

3. 委员会成员在会上重点发言和书面发言的，应就相关议题开展深入的前期调查研究，形成相关研究成果，为委员会的工作决策提供参考。委员重点发言的内容和相关材料，可作为会议文件印发。涉及的相关问题，如有需要，可以形成工作提案。

4. 会议期间，委员会成员在各种会议上的发言，由大会工作机构整理简报或内容摘要印发会议。委员重点发言和书面发言中提出的意见和建议，应在会议结束后30个工作日内，由相关部门形成书面答复，能够公开的意见和答复在中国共青团网上发布。

五、提案制度

1. 委员会全体会议期间，委员可以以个人或联名方式，提出属于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提案。委员在任期内要结合本地区、本领域共青团和青年工作提出至少一件提案。

2. 委员提案应符合党和国家法律法规，符合本地共青团和

青年工作实际，代表和反映团员青年意见，具有合法性、科学性和可行性。

3. 委员提案应当一事一案，有案由、案据和建议方案。案由应明确清楚，案据应充分合理，建议方案应具体可行。委员提案应按程序，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会议工作机构。团中央办公厅负责受理、分办和督办委员提案。

4. 提案承办单位自收到提案之日起3个月内，应将提案办理结果书面答复相关委员，因特殊原因3个月内不能办理完毕、需要延期的，应履行延期手续，并向相关委员作出解释说明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1. 建立学习制度。定期向委员会成员发送各类学习资料，组织部分在京委员参加团中央机关和书记处学习活动；委员会全体会议期间，通过安排专家讲座、交流座谈等方式，深入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，进一步提高委员会成员的决策议事能力。

2. 建立联系代表制度。委员会成员应结合自身所在区域或工作领域，经常性联系不少于10名全国团代会或省级团代会代表，通过他们了解团员青年的思想困惑、实际困难和现实关切，了解各级团组织在建设和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，为委员会议事决策提供参考。

3. 建立工作调研制度。委员会成员要结合全团重点工作任务，立足本地区本行业，经常性深入基层、走进青年开展调查研

究。团中央根据工作需要，每年委托部分委员对重大问题进行专题调研，提出解决办法，为委员会工作决策提供依据和方案。

抄送：团中央书记处各同志

团中央机关各部门、各直属单位。

共青团中央办公厅

2016年11月28日印发
